疑点1：为何2017-2019年间的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不是团贷网非吸犯案者？

疑点2：为何万和集团能在法院冻结团贷网股权的情况下，依旧能转让股权？

疑点3：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，鸿特精密借团贷网促成的30.28亿元服务费（佣金）是否合法？

疑点4：万和集团控股团贷网的2017-2019年鸿特精密高的离奇的涨幅，其利益输送究竟去了哪里？

以上为《东莞“团贷网”出借人举报原实控股东“万和集团”，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》的疑点概要，望有关部门彻查。